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欣宜

電話：03-3322101~7532

電子信箱：100222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600438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(10600438831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重申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，請貴校務遵行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6年5月31日桃研綜字第1060003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之出國報告，係由本局負責審核、追蹤及管理，依旨揭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，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提出紙本出國報告，供所屬機關審核；另第八點規定略以，出國人員返國後，未能在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應由各機關簽報議處，並交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列冊管制，五年內不得核派出國。爰請貴校務遵行規定辦理，無正當理由，勿有逾期繳交出國報告之情事。
- 三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資教科(

DD 人事 106/06/09 12:30



1060004070

有附件



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小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中教科(含附件)

2017-06-09  
交:12:40 文:章

裝

訂



線